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洛商务〔2024〕5号

签发人：林志斌

关于下达2023年度区级“菜篮子”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23年区级“菜篮子”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泉洛商务〔2023〕44号）文件，经惠企平台上各部门审核，现决定给予符合要求的泉州市洛江区芸香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区级“菜篮子”调控基地补助资金3万元、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潘内村民委员会行政村推动“菜篮子”调控基地发展补助资金2万元，从2023年结转“完善建设‘菜篮子’工程体系项目资金”列支。各相关主体责任单位要做好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备日后核查。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涂德望常务副区长、沈艺程副区长。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